



请仔细阅读！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具备条件的供方参加，未按说明书要求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中粮糖业甜菜糖部

2023 年煤炭集中采购说明书

中粮糖业甜菜糖部

煤炭集中采购工作组

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质量标准及验收

第三章 到货及货款结算

第四章 定价原则及供方选择原则

第五章 采购物资种类及预计量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业务简介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糖业）甜菜糖部煤炭采购业务是指分布在新疆各地的七家中粮糖业甜菜糖厂所需煤炭的集中采购业务。七家糖厂分别为博州糖业（博乐市东郊约 6 公里）、奇台糖业（奇台县城南区）、额敏糖业（额敏县城东约 3 公里）、焉耆糖业（焉耆县城西北区）、新源糖业（新源县城西南区）、新宁糖业（伊犁伊宁市玉其温乡）、四方糖业（伊犁可克达拉市）

煤炭主要指工业锅炉用动力煤，甜菜颗粒粕生产时的烘干用煤，指标有所区别。各公司锅炉对煤质需求不尽相同，主要指标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以上物资为邀请已入围供方集中报价，定标后各使用单位与供方签订供货合同。在生产期来临前按计划进货到一定比例，生产期时根据需要陆续补货。

为便于即时供货，供应商的选择采用就近原则。实力强、价格优者优先。

供煤单位负责运输，开具煤炭及运输发票。同等条件下一票制优先。

已与煤矿签订供货协议或供货合同者，在价格合适情况下，可增大分配量。

二、本次调价按六家使用单位分为 3 个子项目，新源、新宁、四方、博州为一个子项目，奇台糖业为一个子项目，焉耆糖业为一个子项目。保证金按使用确定。原则为：定标后缴纳合同保证金。分配量 5000 吨（含）以下保证金 10 万元；5000 吨以上保证金 20 万元。前期保证金已完成合同供货量或未执行合同的均可滚动到该期，不足的按以上规则补足。

三、煤炭投标供方对所投报项目内的使用单位不作限制。

四、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人员不集中。

第二章 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煤炭指标

2023 年甜菜糖部煤炭指标							
项 目	四方、新源、新宁糖业		博州糖业	奇台糖业		焉耆糖业	
	犁能及其它矿	庆华及其它矿	犁能矿指标	优煤指标	普煤指标	伊犁煤指标	准东煤指标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ar.net ≥	4800	4600	4800	5100	5000	4800	4800
全水分 M(t)(%) ≤	25	27	25	19	21	25	26
空干基灰分 Aad (%) ≤	11	12	11	13	13	11	9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	28	28	28	30	28	27	27
空干基硫分 Sad (%) ≤	0.8	0.8	0.8	0.8	0.8	0.8	0.8
颗粒度	0.5mm 以上大于 80%		0.5mm 以上大于 80%	2.5-40mm 以上大于 80%	2.5-80mm 以上大于 80%	2-80mm 大于 75%	

二、验收及其它供货条件

2023 年甜菜糖部煤炭主要供货条件		
条款	项 目	内容
验收	过磅	以需方过磅数为准办理入库手续。
	取样	需方场地车车取样。
	作样频次	由使用单位按统一要求执行。
	含硫检验频次	一家供应商一榨期不低于一次。
	发热量达到要求	灰分水分合计指标超标时，灰分每超 1%，折扣当批重量的 1%，水份超标不折扣。

抄报：公司领导

抄送：



	发热量达不到要求	按发热量折扣。灰分、水分连续超过限值，视情况可停止进货。
	挥发分、硫分	挥发分、硫分在要求范围内。超过一次提出警告，连续第二次可停止供货。若因煤源原因无法替代，在不影响正常使用情况下，经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可继续使用。
	颗粒度	符合要求的颗粒度占比每降低 1%，折扣当批（车）供货重量的 0.5%。降低至 10%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可停止进货。
	折扣方法	按检验频次对应折扣。货款及运费均按折扣后重量计算。
	激励政策	发热量指标超出合同约定值，每 100 大卡作为一个进价阶梯，单价增加 5 元/吨（根据煤价及发热量要求核算后最终确定）
	检测机构	使用单位检测部门。
	复检费用	供方对使用方检测结果有异议，以有资质的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运输	运输组织方	供货方负责组织运输。
	到货要求	到货车辆必须提供定标时供方所报发货地点磅单，采购方登记车辆信息及发货磅单信息。中标供方更换发货地点的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并重新核算更换地点到货价。未经需方同意自行更换发货地视作作弊。
	开票单位	供货单位；或经我方审核，定标结果确定的承运单位。
	运票税率	1. 一票制，13%增值税专用发票；2. 两票制，运费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同等条件，一票制优先中标）。
	卸车	供货方负责卸车费用
	卸货时间	晚上不卸货（具体时间段各公司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保证金退还	合同完成或榨期结束，退还应退合同保证金，不计息。

注： 以上条款为基本条款，若有变动及增加，以项目发布时调整条款及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第三章 供方报价及货款结算

一、 报价

1. 本次为调价报价，直接以现金支付方式报价。在“报价备注”栏注明意向供货量。
2. 报价时在“品牌/生产厂家”栏需注明货物来源；到货成本相近的可并

列多个货源地。

二、货款结算

1. 货到后需方按标准检验合格后出具接收证明，按检验指标折扣各项超标吨位后办理入库。

2. 供货期内每月 15 日，双方根据上月 16 日到当月 15 日供方实际供货量及检验指标核定货款。

3. 供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供货量及货款额开据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 9%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以最终定标时双方协商确定方式结算货款。

5. 按月滚动支付，按帐面挂帐余额的 100%支付。

第四章 定价原则及供应商选择原则

一、定价原则

以竞价与市场调研价相结合核算报价，以最终报价确定中标价。

二、供应商选择原则

1. 老供方为上年供货评价合格级以上供方；连续三年稳定供货，完成分配的合同量，质量稳定的供方为老供方。

2. 新供方对其供货能力需作出综合评价，在分配量上有一定的控制，防止给双方造成损失。

三、供方选择及分配量原则：

需求量	主供方（老供方）	备选供方	新供方分配量
50000 吨以下	6 家以下	2--3	≤需求总量的 20%

抄报：公司领导

抄送：

50000 吨以上	7 家以下	2--3	≤ 需求总量的 10%
-----------	-------	------	-------------

注：以上原则若有调整，以竞价时公布为准。

第五章 采购物资种类及预计采购量

本次拟采购量：

序号	使用单位	预计原料收购量	本次拟采购量
		吨	吨
1	博州糖业	275000	13000
4	奇台糖业	428000	37000
5	四方糖业	550000	45000
6	新宁糖业	350000	35000
7	新源糖业	370000	29000
8	焉耆糖业	280000	23000
	合计	2857000	182000

注：以上数量为初步估算量，实际采购量以各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联系人：李应浩 联系电话 19999561250